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I)及17.50A(2)條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I)條變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寶豐先生(「歐陽先生」)之資料。

本公司獲歐陽先生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力控股」)(歐陽先生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進行清盤，以及繼續委任臨時清盤人，且其權力將不受限制(「清盤令」)。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新力控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為物業開發商，專注於開發住宅及商業物業。新力控股的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3)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停牌。

歐陽先生確認，彼並非清盤令的答辯人之一，亦非新力控股清盤程序的參與方，且並不知悉任何因清盤令而彼已經或將會面臨之現有或潛在申索。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無關於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會未能對清盤令相關事宜表達任何意見。由於清盤令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清盤令現時及將來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歐陽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及盧志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